

获奖文件网址：

<http://sjw.qingdao.gov.cn/n28356047/n32561145/n32561223/index 3.html>



19	滨河支路、滨河路中低压改造工程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杨兆宪	青岛泰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卢炳义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宋连峰
20	海岸路36号地块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庭院燃气工程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胡滨	青岛泰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金义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宋连峰
21	海泊河污水提标扩建项目	青岛水务集团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李团结	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杨晓宁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崔吉旺
22	配合地铁八号线周口路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郭嘉峰	青岛华德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玄纪亮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胜涛
23	蓝光雍锦半岛供热配套工程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伟	青岛中润城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国平	青岛昊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龙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19-0586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19年5月22日

青州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杭州支路8号	建设规模	80000m3
中标单位	青州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外电、调试、试运行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		
总投资	46711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3778307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376696572.2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405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俊基、王锡清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刘俊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壹级/鲁 137070808663 杨晓宇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公用/壹 137171823904 董其高 其他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鲁 202081006887 崔成龙 质检员 质检员/建筑、市政工程/鲁 202171819662 李大龙 材料员 材料员/市政工程/鲁 202141514909 徐泽鑫 安全员 安全员/市政工程/鲁建安(3)(2018) 0290080 田洋洋 机械员 机械员/市政工程/37161120250571 谭鹏 资料员 资料员/市政工程/鲁 202171820319 王锡清 关键岗位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给排水/CS103100129 金敏 职称证 职称证/给排水/13C2050437 张毅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结构/一级/S0031010150 王旗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6103100104 甘晓莉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建筑/一级/083101740 甄春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暖通空调/CN121300239 王长勇 注册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技经/鲁 13320013310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北发改发【2018】22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外电、调试、试运行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新增 8 万吨/日膜处理系统，增加磁混凝沉淀池和臭氧氧化系统。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杭州支路 8 号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外电、调试、试运行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青北发改发【2018】225号、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5月22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6月21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6月3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出水水质满足下列出水水质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出水水质满足下列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出水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磷（TP）三项主要指标浓度限制分别按照 30mg/l、1.5mg/l、0.3mg/l（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其他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对应的排水水质指标应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半岛流域标准的排水水质指标按照一级 A 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在性能测试期间（性能测试期一般为试运行后 30 天）部分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其中 BOD₅≤6mg/l；COD 平均值≤30mg/l；NH₃-N≤1.5mg/l；TP≤0.3mg/l；SS≤10mg/l；TN≤15mg/l。峰值膜通量：≤15L/m²h，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五年后，依然能满足此峰值膜通量≤15L/m²h。

五、项目分工及责任

（1）工作分工：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外电、调试、试运行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出水水质达标、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环保验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主体责任：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和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外电、调试、试运行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的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主体协调、统一调度等，同时对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控制、土建施工质量、结构安全、工期保障、土建投资控制、工程验收、土建质保、设备采购组织、设备供货周期控制、设备到货装卸及验收、设备运行调试、出水水质达标、配合业主完成环保验收、设备质保、机电安装施工组织、机电安装质量、机电安装安全控制、机电安装投资控制、机电安装工程验收、机电安装质保等负主体责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和工程设计单位，对工艺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出水水质达标）、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安全性、电气自控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总图设计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负主体责任。

（3）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除负责各自的主体责任外，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对内联合体各方仅在各自范围内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自行承担，互不连带。工程的总体技术方案、各部分投资控制、土建与安装之间及安装与设备之间的细部划分、设备投标清单及定品定价以及重大的设计、土建、安装和设备采购变更等事宜，必须经各方共同研究、认可后方能生效、执行，并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联合体任何一方对发包人违约，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因此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整（小写金额：376696572.20元）。

其中：

(1) 建筑安装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97638656.00元）

(2)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整（小写金额：166607916.20元）

(3)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12450000.00元）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55号

工商注册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2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00650573230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0163579918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6071

法定代表人：魏成吉

法定代表人：陈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32-88617688

电 话：0532-85877491

传 真：0532-82964180

传 真：0532-858774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市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营业部

账 号：37101986106051020159

账 号：37150100271000000029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授权代表: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021-5500889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青州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该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设计要求, 安全性能可靠, 满足使用要求。	
合同造价 (万元)	37669.6572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土建内容主要有新建辅助用房、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沼气锅炉房、换热站、膜池及膜设备间、生物反应池、鼓风机房及5#变电所、加氯间、臭氧发生器间及6#变电所、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污水热源泵房及生产管理用房、液氧站、35KV总降变电站及4#变电所、生物除臭装置E、超越闸门井、沼气增压机组等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厂区总图内道路、厂区总图内电缆沟、厂区总图内雨水管、建(构)筑物给排水、建(构)筑物照明、通风及空调、厂区总图内绿化工程等; 安装内容主要有机电设备采购、厂区总图管道(含各种工艺管道、采暖、除臭管道、加药管、给水中水管等)、动力、控制、信号电缆的供货、敷设安装及回填; 各单体构筑物内管道及配件的供货、安装, 所有工艺设备、电气(包括供电外线)、自控、厂区安全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系统、仪表设备的安装; 以及全厂设备单机、联动调试、污水厂试运行、验收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附表 2

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总承包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中标单位	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申办人	杨晓宁	联系电话	18561360357
变更岗位	项目经理	岗位所需资历	一级建造师
原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或要求的其它证书编号)	刘俊基 助理工程师 137070808663		
拟变更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或要求的其它证书编号)	杨晓宁 助理工程师 137171823904		
总承包单位意见:	 (盖章) 2020年4月1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2020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2020年4月22日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核准 变更建设单位的函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单位的请示》（青水务〔2020〕27号）收悉。

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原立项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3月18日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水务〔2020〕27号

签发人：魏成吉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核准变更建设单位的请示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贵局《关于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北发改发〔2018〕225号）已收悉，建设单位为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青水务〔2019〕42号），从企业发展战略考量，我集团近期对污水处理板块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持有的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资产无偿划转至二级单位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尚在建设阶段，为确

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理顺前期手续办理，特申请将该项目核准建设单位由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该主体变更不存在产权争议，不涉及投资及其它建设内容。

当否，请批示。

- 附件: 1. 关于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2. 董事会决议



(联系人: 王福浩, 联系电话: 13953253834)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北发改发〔2018〕225号

关于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 项目核准的批复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核准的请示》（青水务〔2018〕8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建设海泊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为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支路8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为104834.2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原MSBR系统由16万吨/日减量至12万吨/日，并于深度处理增加磁混凝沉淀池和臭氧氧化系统；新增8万吨/日膜处理系统。扩建规模4万吨/日，提标规模16万吨/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46711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46707 号）、青岛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200201812006）、投资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消防、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编码：2018-370203-77-02-000001

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42 号

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9 月 9 日，在水务集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成吉主持召开，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代表 100%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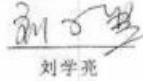
同意对集团公司污水处理板块进行资产重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集团公司及排水公司持有的以下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 集团公司持有的委山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二期资产；
2. 集团公司持有的世园会净化水厂资产；
3. 集团公司持有的委山河污泥堆肥项目资产；
4. 集团公司持有的李村河河道补水项目资产；
5. 集团公司持有的海泊河提标改造项目资产；
6. 青岛市排水公司持有的光大水务租赁资产；
7. 青岛市排水公司持有的麦岛厂深海排放管网资产。

董事签字：


魏成吉


尚勇


刘学亮


张君


李国庆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